

#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

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4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独立董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独立董事3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经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审议和表决，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认真核查，我们认为，公司2024年度能够严格按照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执行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领取的实际薪酬和所披露的薪酬一致，制定的薪酬考核制度及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其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签字页）

文 灏：

张慧德：

郭 东：